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 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廣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 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 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LANGSI CO., LTD 廣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9)

日期為2024年4月18日通函的補充通函 有關

(1)建議申請H股全流通;

及

(2)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發行的日期為2024年4月18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廣州 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將按原計劃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石碁 鎮亞運大道999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2024年5月29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 第11至13頁。本補充通函所載決議案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該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ls123.com)。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交回的第一份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在適用範圍內繼續有效及生效。

目 錄

			頁次
釋	義		1
董	事會函	件	4
	I.	緒言	4
	II.	建議申請H股全流通	5
	III.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H股全流通有關的事項	7
	IV.	股東週年大會	9
	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9
	VI.	投票表決	10
	VII.	責任聲明	10
	VIII.	推薦意見	10
肦	東调年	· ·大會補充涌告	11

於本補充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石碁鎮亞運大道999號 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以審議及酌情批准第一份通告及本補充通函第11至

13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內的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更改或以其他方式

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

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廣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州佛朗斯機械有限

公司),一家於2007年12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6年11月25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23年11月10日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

2499)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通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日期為2024年4月18日的股東週年大

會通函

「第一份通告」 指 本公司發行的日期為2024年4月18日的股東週年大 會通告 「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第一份通承隨附的股東调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 指 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境外上市外 「H股」 指 資股,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在聯交所上市 「H股全流通」 指 建議將非上市股東持有的最多141,428,080股非上市 股份轉換為H股並將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 流通,其可能在適當時間實施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港元」或「港仙」 指 指 2024年5月29日,即本補充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 式更改)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普通股,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指本補充通函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補充代表委

任表格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

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普通股,未

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非上市股東」 指 非上市股份持有人



FOLANGSI CO., LTD 廣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9)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侯澤寬先生中國

侯澤兵先生廣東省廣州市錢曉軒先生番禺區石碁鎮馬麗女士亞揮大道999號

非執行董事: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朱迎春先生 中國

番禺區石碁鎮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亞運大道999號

蔣福誠先生

樊霞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王傳邦先生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日期為2024年4月18日通函的補充通函 有關

(1)建議申請H股全流通;

及

(2)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I.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第一份通函及第一份通告一併閱讀。

本補充通函旨在為 閣下提交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向 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 需之資料,使 閣下能夠作出知情決定以就下文所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補充 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II. 建議申請H股全流通

3

茲提述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10日進一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指引**」)及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內容有關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申請股份全流通的程序。

根據指引,董事會於2024年5月29日審議並批准建議H股全流通,建議本公司根據相關非上市股東的委託,考慮於適當時間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不超過141,428,080股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倘實施H股全流通及於取得所有相關批文(包括中國證監會的備案通知及聯交所的批准)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後,最多141,428,080股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該等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非上市股東可選擇於適當時間參與H股全流通,並將彼等各自持有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惟須取得所有相關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可選擇參與H股全流通的非上市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非上市股份詳情如下:

非上市股東可選擇 根據H股全流通 申請轉換為H股 編號 非上市股東名稱/姓名 的非上市股份數量 (股) 1 侯澤寬 37,044,480 2 侯澤兵 35,567,896

15,550,108

廣州達澤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編號	非上市股東名稱 / 姓名	非上市股東可選擇 根據H股全流通 申請轉換為H股 的非上市股份數量 (股)
4	深圳市達晨創通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19,471,952
5	深圳市達晨創聯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1,440,924
6	深圳鑫域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4,000,000
7	汪晶	1,800,000
8	福州市興禾遠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408,628
9	上海澤禎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144,092
	總計:	141,428,080

公司章程沒有明確規定H股全流通是否需要股東批准,董事會建議就H股全流通 事項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倘將實施H股全流通,其須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H股全流通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
- (2) 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處理與H股全流通有關的事項的授權;
- (3) 有關行政及監管機構(即中國證監會)批准H股全流通;及
-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H股全流通中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尚未達成。本公司尚未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且H股全流通實施計劃的詳情取決於若干非上市股東的內部審批程序(倘若干非上市股東選擇參與H股全流通)。倘將實施H股全流通,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內幕消息條文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就H股全流通的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H股全流通完成前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假設本公司的股本結構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緊接H股全流通完成前將並無變動,且假設上述可選擇H股全流通的非上市股東在適當時間將其各自持有的非上市股份全部申請H股全流通,本公司於緊接H股全流通完成前及緊隨H股全流通完成後的股本結構載列如下:

	緊接HM	ī. X	緊隨H	股	
	全流通完成	全流通完成前		全流通完成後	
股份類別	股票數目	概約%	股票數目	概約%	
非上市股份	141,428,080	40.64	0	0.00	
H股	206,594,736	59.36	348,022,816	100.00	
總計	348,022,816	100.00	348,022,816	100.00	

為籌備潛在H股全流通及在實際實施H股全流通之前,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尋求股東批准H股全流通。

由於H股全流通須符合若干條件及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規定的其他相關程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II.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H股全流通有關的事項

若非上市股東選擇參與H股全流通,其可考慮同意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向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申請H股全流通,並負責處理與H股全流通有關的事項。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處理與H股全流通有關的事項(倘實施H股全流通)。授權的特定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 實施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H股全流通決議案,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對H股 全流通申請的備案要求調整具體實施計劃,包括確定H股全流通的具體股 份數量;
- (2) 代表相關股東處理H股全流通申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聘請負責處理H股全流通事宜的相關中介機構,根據有權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編製、修改、簽署、補充、提交、申報及執行相關申請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及代表相關股東簽署、修改、補充、提交、申報及執行與H股全流通申請有關的各類法律文件;
- (3) 於H股全流通申請獲得有權證券監管機構批准或備案通知後,代表相關股東處理有關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各項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代表相關股東委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相關股東轉換股份的名義持有人,申請設立H股全流通專用賬戶,辦理相關股份的跨境登記和託管手續、外匯登記手續及於聯交所上市申請事宜;
- (4) 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代表相關股東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 及處理與H股全流通申請有關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權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 處理與H股全流通有關的事項的決議案之日起有效及生效,直至完成H股全流通為止。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尋求股東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 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H股全流通有關的事項。

IV.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計劃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番禺區石碁鎮亞運大道999號舉行。

日期為2024年5月29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1至13頁。 本補充通函所載決議案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隨函附奉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該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ls123.com)。

已交回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在允許範圍內繼續有效及適用。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影響 閣下就第一份通告所載決議案正式填妥及交回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倘 閣下已有效委任一名代表代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未正式填妥並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代表 閣下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的補充決議案投票。倘 閣下未正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但已正式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有效委任一名代表代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代表 閣下就第一份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投票。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相關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石碁鎮亞運大道999號)(如屬非上市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之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屬H股持有人),以供登記。

VI.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提交股東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其中,第一份通告所載於大會上表決之有關建議選舉董事及監事(視情況而定)的第6(a)至7項決議案須以累積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VII.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 就本補充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 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 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補充通函產生誤導。

VIII.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股東將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廣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侯澤寬 謹啟

2024年5月29日



FOLANGSI CO., LTD 富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499)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廣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8日的通函(「第一份通函」)及日期為2024年4月18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一份通告」),當中載有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詳情。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原計劃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石碁鎮亞運大道999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第一份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的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9日的補充通承(「補充通承」)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 14. 審議及批准建議將非上市股東持有的最多141,428,080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 H股並將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流通,其可能在適當時間實施。
- 15.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H股全流通有關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廣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侯澤寬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 2024年5月29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石碁鎮亞運大道999號)(對於非上市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之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對於H股持有人),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 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 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隨函附奉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該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u>www.hkexnews.hk</u>)及本公司網站(<u>www.fls123.com</u>)。

已交回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在允許範圍內繼續有效及適用。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影響 閣下就第一份通告所載決議案正式填妥及交回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倘 閣下已有效委任一名代表代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未正式填妥並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代表 閣下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的補充決議案投票。倘 閣下未正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但已正式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有效委任一名代表代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代表 閣下就第一份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投票。

委任代表的文書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石碁鎮亞運大道999號)(對於非上市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之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對於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石碁鎮亞運大道999號

聯繫人:董事會秘書馬麗女士 聯繫電話:(86)02066855746 聯繫傳真:(86)20266855740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4.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提呈股東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將由本公司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

5. 其他事項

股份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憑證。法人股東倘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簽署的有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證實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受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中,凡提及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補充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侯澤寬先生;執行董事侯澤兵先生、錢曉軒先生及馬麗女士;非執行董事朱迎春先生及舒小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福誠先生、變霞博士及王傳邦先生。